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34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6,280股的7.13%；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36,320股的0.33%。以上共回购注销40,61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179%，共向6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注销款627,324.37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0,614股，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并涉及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须作出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虎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田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数量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99997%。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增加至35.00624%。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534股，回购价格按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依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0股，回购价格按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20、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31,613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202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2、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万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202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1、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万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12、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5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22,16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共为37,534股，鉴于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534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7,534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6,280股的7.13%，占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2%。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万股调整为114.1927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万股调整为23.1613万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527,100.28元。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2,200股，尚未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该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00股调整为3,080股。

鉴于该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08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36,320股的0.33%，占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的0.001%。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3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

3、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含利息总计为100,224.0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2号）：截至2025年11月13日止，贵公司已向6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627,324.37元（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11,383.44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0,614.00元、减少资本公积566,876.28元，计入当期损益-31,217.53元、增加留存收益11,383.4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61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26,886,272股0.0179%。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6人（其中1人同为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含利息共计627,324.3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减少40,614股，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010,338	29.09	-40,614	65,969,724	29.08
高管锁定股	61,465,803	27.09		61,465,803	27.10
首发后限售股	2,438,722	1.07		2,438,722	1.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5,813	0.93	-40,614	2,065,199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75,934	70.91		160,875,934	70.92
三、总股本	226,886,272	100	-40,614	226,845,658	100.00

备注：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公司实收资本40,614.00元、减少资本公积566,876.28元、计入当期损益-31,217.53元、增加留存收益11,383.44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的勤勉尽职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经营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5-0002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姚伟英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736,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55,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2%。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632,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9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0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03,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3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73%；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95%；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3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31,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27%；反对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695%；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618,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0%；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3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195%；反对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82%；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2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5,59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11,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273%；反对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49%；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伍展弘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7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文件。

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